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代理单位：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亚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直溪集镇振兴南路人民道铺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款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內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验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采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以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以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
及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施工的施工承包，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建设工程具

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追纳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19. 争议解决
20. 补充条款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亚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直溪集镇振兴南路人民道铺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直溪集镇振兴南路人民道铺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直溪集镇振兴南路人民道铺装工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集镇基础设施建设,拟对振兴南路两侧铺装 40cm*40cm 花岗岩石材人行道(大转弯至亚溪路段),总面积约 2000 m²,共计 1 个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 4870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为竟争性磋商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的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间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 (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 *100%。

五、项目经理: 韩加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如有);
(7) 技标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向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他文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諾
1. 承包人承諾按照法律規定期限履行項目申請手續、籌集工程建設資金并按照合同約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價款。
2. 承包人承諾按照法律規定期限及合同約定組織完成工程施工，確保工程質量和安全，不進行轉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內承擔相應的工程维修責任。
3. 承包人和承包人通過招投標形式簽訂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諾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簽訂與合同实质性內容相背離的協議。
- 八、詞語含義
本協議書中詞語含義與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賦予的含義相同。
- 九、簽訂時間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簽訂。
- 十、簽訂地點
本合同在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鎮人民政府 簽訂。
- 十一、补充協議
合同未尽事宜，按直政發〔2021〕20 号關於直溪鎮公有資金投資工程建設管理辦法中的相關規定執行。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在合同協議書上簽字並蓋單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數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發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貳份。

发包人：常州市直溪鎮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常州市直溪鎮人民政府（公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鎮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213300
电话：0519-8838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支行
账号：320016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7月5日

一般約定

第三編 分類圖說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卷之二十一

2. 发包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底图，承包人可自愿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如有）。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种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1.6.4 承包人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部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部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规定：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规定：以规划总平面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规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规定：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规定：以规划总平面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规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了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单位编制的技术规定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由于计算错误时作相应修正；2、由于非主要项目缺项的视作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已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不得另行计算；3、由于主要项目缺项目的，按本专用条款 12.1 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 2 款《承建方进行结算。》

通信地址: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苏 232111213662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参加项目经理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原中标的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且符合招标标段清图中的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 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 的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时必须参加项目经理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		
3.5 分包:本项目不得自行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之日起;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隐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隐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隐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隐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以提供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规定:发包人提供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的办公设备及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易经妙商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就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4.4 商定或確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通信地址：

5. 工程质量

5.1.1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美手工穀樂派的劉建：「」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件须重达 5 公斤。

5.1 质量要求

华通首集

5. 工程质量

雷台汉简

另行协商：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又因

4.4 隨走即翻走

关于屈原人的关心问题：这里主要是指对屈原的评价。

关于收据的其他规定：填写时必须用钢笔。

論語卷之九

1.2 地工用及地

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2.3 進度管理

7.2.3 进度管理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合同确定的各项目标制定工程实施计划，优化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建设进度均衡地推进；监理、检测应定期检查、督促阶段性计划执行的情况，了解工程

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3 進度管理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6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的科学安排 可能避免施工过程中的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0

7.3.2 开工通知

7.3.2 开工通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不论工程规模大小，一律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
位下达《工程开工通知书》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开工通知书》需及时报相关部门

位名案登记。

7.4 測量放線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4 测量放线
位需案登记。

第十一章 工程项目

7.5.1 因发包人

1.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期延误的

(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商应按延误工期的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5%。

8. 材料与设备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卖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卖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暂定部分、设计变更和图纸外签证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 1、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 2、市场价格（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 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 4、政策性调整：（人工、材料等）；
- 5、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
- 6、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漏项的项目
- （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
-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3、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 4、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 5、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格差。
- （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按承包数量结算。
- 2、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减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
- b. 投标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
-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后结算；

- 让利率= $(1-\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 * 100\%$ 。
3、所有的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数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认定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签证的照片资料。
4、工程竣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附带及费用用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批，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的签字和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以计量。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且同时实行相关单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制度，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数量执行，工程未经验收或不合格，不能计量；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不得包含回文件要求的不得计量；现场计量做到准确、真实、合法和及时，杜绝漏计、重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当年支付至合同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次年支付至审定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再次年且经项目主管部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质量保证金按约定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质量

- 13.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3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分部分项验收管理制度。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履行其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检验、性能复试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验收由相关单位组织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到场核验。
- 13.2 竣工验收
13.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规定：删除原条款之以：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 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单位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提供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对存在问题和工程中的质量问题进行检查、记录，并限期整改；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签发《工程保修书》。
- 13.2.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完成工程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和施工质量监督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移交。移交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移交。移交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移交。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移交。移交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移交。
- 13.3.1 试验用车
工程试验车
关于试验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3.3 技术试验车
工程试验车
承包人完成试验车申请的期限：____。
13.6.1 施工退场
关于施工退场的规定：____。
13.6.6 施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施工退场的期限：____。
14.1 施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施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14.2 施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提交施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
15.2 质量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7. 不可抗力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需要工作施工的要
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道歉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延误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責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发包人委
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
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附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期/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质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
的合格工程质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 发包人违约

16. 违约

现场。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工程

15.4.3 修复通知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4.1 保修责任

15.4 保修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2) 按工程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度: /;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关于是否扣除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审定价的 3% 扣除质量保证金。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建筑工程一切险、工商业险及其他险种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2、该保险涵盖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说明：
1、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拨付到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商的支付到位，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
2、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3、关于结算：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2)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 内（含 8%）；12% > 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4、本公司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直政发〔2021〕20 号关于直属镇公有资金投资项目建没管理办法或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1. 补充条款

- (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0. 争议解决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保险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建筑工程一切险、工商业险及其他险种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2、该保险涵盖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潮州市金环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亚诺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直溪镇振兴南路人民武装部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填写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
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行国家有关规定、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承揽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二、质量保修期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
工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生质量问题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
工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
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约定: ①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质量保修
金(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 缺陷责任期内,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 乙方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
费用, 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
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担保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
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甲方不再承担维修费用。

乙方: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监理合同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